

#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

## 温州考区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方案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及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药学类考试方案（温州考区）公告如下：

### 一、考试组织

温州护士学校受温州市教育考试院委托，承担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温州考区药学类考试工作。并设立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领导小组：

组长：许建民

副组长：蒋峰 黄明东

组员：朱一力 吴东来 胡志南 金良载 郑海谊 徐之路 李冠豪 张安琪 孙铭洁

### 二、考试对象

已办理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药学类考试报名手续，并取得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准考证的温州市考生。

### 三、考试内容及形式

根据《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技能操作合格标准（试行）》，生药学为必考模块，结合温州市考生报名情况，选考模块为药物分析技术。技能操作考试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参加考试的两个模块）均为“合格”，最终评定为“合格”，若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考生成绩为“不合格”。

技能操作考试采用现场独立操作形式（不允许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相关资料），考试时间 85 分钟，其中生药学模块 40 分钟，药物分析模块 45 分钟。

### 四、考生报到

1. 考生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30-15:00，持有效身份证到温州护士学校雅博楼三楼报告厅，上交《健康状况报告表》与《考生须知》回执（详见附件 2、3），领取准考证，根据准考证编号顺序分为上午场次和下午场次，再分别抽签确定考试批次。

2. 考生在进入校园前，浙江“健康码”须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须为绿卡。

3. 考生可于 11 月 19 日下午熟悉考场。（候考室位于雅颂楼三楼 304 教室，生药学考场为阶梯教室，药物分析考场位于雅济楼二楼。）

## 五、考试时间

1. 考试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2. 考试地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霓贤路与瓯石路交叉口，温州护士学校。
3. 考试按准考证编号顺序，分为上午和下午两个场次进行。

## 六、考试流程

1. 上午考试的考生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 7:30 到候考室检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场，视为弃考；7:45 第一批考生进入准备室；8:00 正式考试。其余考生按序在候考室等候进场。

2. 下午考试的考生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2:30 到候考室检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场，视为弃考；12:45 第一批考生进入准备室；13:00 正式考试。其余考生按序在候考室等候进场。

## 七、考生注意事项

1. 所有批次的考生持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录，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

2. 考生必须穿自备的干净整洁长袖白大褂参加考试，且白大褂无任何标识。

3. 考生进入候考室须上交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只允许且必须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违规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考场统一备有计算器）。

4. 考生从进入候考室开始，必须听从引导员的安排，在指定区域安静等待考试，不得随意走动。

5. 考生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监考老师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不得重做考试内容。若发现仪器等存在问题，需举手示意，请监考老师判定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6. 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引导员统一带离考试区域。

7. 考试场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试区域。

## 八、其他

1. 防疫要求详见附件 1。

2. 备考期间做好防护，在考前 14 天尽量不出省，不去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少串门，少扎堆。

3.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未明事项，可电话垂询：

联系电话：18716012728

联系人：孙老师

地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霓贤路与瓯石路交叉口

附件 1：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温州考区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附件 2：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附件 3：2022 年温州市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医学护理类技能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附件 4：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技能操作合格标准（药学类）

温州护士学校

2021 年 11 月 6 日

## 附件 1

###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温州考区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将于 11-12 月在我市指定考点学校举行。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平安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1. 考生须于考前 14 天通过“浙里办”或“支付宝”APP 完成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的申领，并如实申报考前 14 天内本人健康状况。

考生要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和与不必要的人员接触，非必要不出省。考前 14 天内有省外活动轨迹的考生要及时向所在中学或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2. 考生应于考前 14 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健康码”为非绿码或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所在中学或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报告，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

3. 以下情况的考生，须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1）考前 14 天内有省外活动轨迹的考生；（2）属于既往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的考生；（3）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腹泻等相关症状考生。

上述考生应于考前向考点学校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4.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须符合浙江“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在进入考点学校时主动上交。

5. 处于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以及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但未能提供的考生，均不得进入考点学校。

6. 考生每次进入考点时均须配合测量体温，进入考点和考场时注意控制入场速度，保持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候考期间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不扎堆聚集聊天。考试结束后请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7. 考生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临时隔离室考生须全程戴口罩。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无口罩的由考点提供。

8. 考生健康监测异常或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等症状，考生应主动配合考点管理，按要求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 考生和家长应高度重视交通、住宿、饮食安全和自我防疫保护，并自觉服从考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和要求。

10. 如遇疫情形势发生变化，防控要求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2

##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承诺以下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码	
现住地地址		联系电话 (绑定本人健康码手机号)	
此栏由 考生自行填写 主动申报	当前健康码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绿码	<input type="checkbox"/> 黄码 <input type="checkbox"/> 红码
	考前 14 天 自我健康监测	有无出现“健康码”为非绿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出现“行程卡”为非绿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出现上述症状有无及时向所在中学或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出现上述症状有无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考前 14 天内有无省外活动轨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要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酸检测结果

注：考生须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根据考点学校要求主动上交给健康监测人员。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 温州考区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欢迎参加 2022 年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操作考试药学类技能操作考试，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试地点：温州护士学校（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霓贤路与瓯石路交叉口）。
2. 考生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30-15:00，持市、县招生办所发报名证与有效身份证到温州护士学校雅博楼三楼报告厅，上交《健康状况报告表》与《考生须知》回执，领取准考证，根据准考证号顺序分为上午和下午场次，再抽签确定考试批次。
3. 所有批次的考生持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录，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
4. 考生必须穿自备的干净整洁长袖白大褂参加考试，且白大褂无任何标识。
5. 考生进入候考室须上交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只允许且必须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违规者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考场统一备有计算器）。
6. 考生从进入候考室开始，必须听从引导员的安排，在指定区域安静等待考试，不得随意走动。
7. 考生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监考老师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不得重做考试内容。若发现仪器等存在问题，需举手示意，请监考老师判定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8. 考生考试结束后，由引导员统一带离考试区域。
9. 考试场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试区域。

温州护士学校  
2021 年 11 月 6 日

---

### 回 执

我已阅读技能操作考试方案和考生须知，已知晓有关事项。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药学类

## 一、内容及范围

### (一) 职业素养

仪容仪表、卫生习惯、环保意识及安全意识等。

### (二) 职业技能

#### 1. 生药学模块

鉴定以下类别生药（150 种）并写出其主要功效。

类别	品种
根及根茎类生药 (66 种)	细辛、大黄(酒)、何首乌(制)、牛膝、太子参、威灵仙、附子、白芍、黄连、防己、延胡索(醋)、板蓝根、甘草、黄芪、人参、西洋参、三七、白芷、当归(酒)、前胡、川芎、防风、柴胡(醋)、龙胆、紫草、丹参、黄芩、玄参、地黄、熟地黄、巴戟天、桔梗、党参、木香、白术(麸炒)、苍术(麸炒)、泽泻、石菖蒲、百部(蜜)、川贝母、郁金、天麻、川牛膝、银柴胡、赤芍、升麻、苦参、山豆根、葛根、北沙参、天花粉、南沙参、紫菀、浙贝母、黄精(制)、玉竹(制)、天冬、麦冬、知母、山药、莪术、姜黄、远志、羌活、香附(醋)、茜草
皮类、茎木类生药 (12 种)	苏木、钩藤、槲寄生、通草、大血藤、鸡血藤、牡丹皮、厚朴(姜)、肉桂、杜仲、黄柏、桑白皮
花、叶类生药 (13 种)	淫羊藿、大青叶、番泻叶、枇杷叶(蜜)、紫苏叶、桑叶、辛夷、丁香、金银花、款冬花(蜜)、红花、旋覆花、菊花
果实、种子类生药 (28 种)	五味子、木瓜、山楂(炒)、苦杏仁(焯)、决明子、枳壳(麸炒)、吴茱萸、小茴香、山茱萸、连翘、枸杞子、栀子、槟榔、砂仁、豆蔻、乌梅、金樱子、沙苑子、陈皮、牵牛子(炒)、夏枯草、王不留行(炒)、化橘红、女贞子(酒)、牛蒡子、草果、胖大海、薏苡仁(麸炒)
全草类生药 (14 种)	麻黄、金钱草、广藿香、荆芥、车前草、薄荷、穿心连、青蒿、石斛、紫花地丁、益母草、茵陈、淡竹叶、蒲公英
其他类生药(4 种)	茯苓、猪苓、灵芝、青黛

动物药类生药 (11种)	石决明、珍珠、全蝎、土鳖虫、蛤蚧、鹿茸、羚羊角、海马、海螵蛸、蜈蚣、桑螵蛸
矿物药类生药 (2种)	石膏(煨)、赭石(煨)

## 2. 药物制剂技术模块

(1) 胶体溶液型液体制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胶体溶液;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2) 混悬型液体制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混悬液;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3) 乳浊液型液体制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乳剂;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4) 颗粒剂制备: 按照给定处方写出操作步骤, 并按照步骤制备出相应的湿颗粒剂; 记录操作步骤及原始数据。

## 3. 药物分析技术模块

(1) 芳酸类药物的含量测定: 阅读、理解和执行药品标准; 测定药物的含量; 使用常规分析仪器; 计算测定结果; 记录原始数据并按规范书写检验报告。

(2) 酸碱标准溶液的标定: 阅读、理解和执行药品标准; 标定标准溶液; 记录原始数据并处理和分析数据。

(3) 酸碱溶液的浓度测定: 阅读、理解和执行药品标准; 测定酸碱溶液; 记录原始数据并正确处理和分析数据。

## 二、合格标准

### (一) 职业素养合格标准

考生具备良好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礼仪素养, 仪容仪表、卫生习惯、环保意识及安全意识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头发、指甲、首饰及服装等符合行业要求。
2. 考核全过程实验台面整洁。
3. 正确进行垃圾分类, 正确处理废弃物。
4. 实验操作符合规范。

考核人员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二）职业技能合格标准

### 1. 生药学模块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一定数量（不少于 40 种）的生药，对每种生药识别与写出功效。具体如下：

（1）生药名称以《中国药典》（现行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现行版）的正名正字为准。

（2）主要功效以《中国药典》（现行版）记载的功效为准；《中国药典》（现行版）中单列的饮片，需写出相应炮制品功效；功效较多时，每种生药写出其中两个功效即可。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本模块“合格”与“不合格”。

### 2. 药物制剂技术模块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胶体溶液型液体制剂制备”“混悬型液体制剂制备”“乳浊液型液体制剂制备”及“颗粒剂制备”中的一个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会正确使用天平、量器及设备仪器。

（2）会按照制剂处方要求进行正确制备操作，能提交成品。

（3）完成实验报告，如实记录数据，不得篡改和伪造数据；篡改数据的（如伪造、凑数据等），不合格。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本模块“合格”与“不合格”。

### 3. 药物分析技术模块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芳酸类药物的含量测定”“酸碱标准溶液的标定”及“酸碱溶液的浓度测定”中的一个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会按照药品检测的质量标准和工作程序进行分析检测。

（2）会正确进行移液管、电子天平的操作。

（3）会正确进行滴定操作。

（4）会正确数据处理，结果准确度符合要求。篡改数据的（如伪造、凑数据等），不合格。

（5）称量失败，滴定管、移液管等仪器操作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情况，视为重大失误。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本模块“合格”与“不合格”。

## 三、相关说明

考核包括生药学、药物制剂技术和药物分析技术三大模块，其中生药学为必考模块，药物制剂技术和药物分析技术为选考模块（任选其一）。

技能操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参加考核的两个模块）均为“合格”，最终评定为“合格”，若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考生成绩为“不合格”。